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411,859	170,245
銷售成本		(399,461)	(170,172)
毛利		12,398	73
其他收入		11,354	7,9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76)	(7,874)
行政開支		(43,310)	(45,490)
其他經營開支		(844)	(2,9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24,291)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3,357)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淨額		-	3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2	(17,136)	-
融資成本	5	(7,715)	(3,084)
除稅前虧損	5	(80,077)	(51,009)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年度虧損		(80,077)	(51,00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	7	港幣(13.90)仙	港幣(10.55)仙

* 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80,077)</u>	<u>(51,00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132</u>	<u>(17,51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2,132</u>	<u>(17,51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7,945)</u>	<u>(68,5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847	87,994
預付租賃款項		12,972	12,02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501	2,0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281
		<u>141,320</u>	<u>111,30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1,615
存貨		31,504	26,082
應收貿易賬款	8	83,538	29,25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12	14,4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441	123,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607	74,453
		<u>342,502</u>	<u>269,8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77,044	34,3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846	24,049
附息借貸	10	105,543	114,342
		<u>208,433</u>	<u>172,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069</u>	<u>97,0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389</u>	<u>208,36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8,272	-
衍生金融工具	12	27,386	-
可換股債券	12	69,311	-
		<u>124,969</u>	<u>-</u>
資產淨值		<u>150,420</u>	<u>208,3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624	57,624
儲備		92,796	150,741
權益總值		<u>150,420</u>	<u>208,3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於下文附註2詳述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採納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且不包含權益部分,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所得款項部分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分相關之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按照下文載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適用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分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金額與其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間之任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當嵌入非衍生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不是與主體合約緊密關連及主體合約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有關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根據當中之過渡性條文，於採納首年內並無呈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釐清範圍

該等修訂釐清，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權益分類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之實體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	199,876	170,245
銷售石油及能源產品	211,983	—
	<u>411,859</u>	<u>170,245</u>

4. 分部資料

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及
- (ii)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及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186,168	186,168
主要客戶B	91,280	-	91,280
其他客戶	108,596	25,815	134,411
	<u>199,876</u>	<u>211,983</u>	<u>411,859</u>
分部業績	<u>(40,978)</u>	<u>627</u>	<u>(40,35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592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927)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18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3,3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7,136)
融資成本			<u>(7,715)</u>
除稅前虧損			(80,077)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80,077)</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B	71,874	–	71,874
主要客戶C	30,435	–	30,435
主要客戶D	19,438	–	19,438
主要客戶E	18,377	–	18,377
其他客戶	30,121	–	30,121
	<u>170,245</u>	<u>–</u>	<u>170,245</u>
分部業績	<u>(35,547)</u>	<u>–</u>	<u>(35,54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962)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2,939)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56
融資成本			<u>(3,084)</u>
除稅前虧損			(51,009)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51,009)</u>

主要客戶為其來自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群)。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66,288</u>	<u>98,263</u>	<u>219,271</u>	<u>483,822</u>
分部負債	<u>65,235</u>	<u>58,447</u>	<u>209,720</u>	<u>333,402</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305)	-	-	(305)
折舊	(11,487)	-	(587)	(12,074)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	310	3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17,136)	(17,13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虧損	-	-	(3,357)	(3,3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96	-	(256)	(160)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	996	-	-	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4,291)	-	-	(24,29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731	22,770	-	23,5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u>3,843</u>	<u>39,642</u>	<u>1,776</u>	<u>45,261</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68,941</u>	<u>-</u>	<u>212,206</u>	<u>381,147</u>
分部負債	<u>49,186</u>	<u>-</u>	<u>123,596</u>	<u>172,782</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296)	-	-	(296)
折舊	(12,486)	-	(96)	(12,582)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356	356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283)	-	(2)	(28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	14	-	-	14
撥回減撇存貨	41	-	-	4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2,005	-	-	2,00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u>5,850</u>	<u>-</u>	<u>1,118</u>	<u>6,968</u>

4.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新加坡	186,168	-
北美洲	103,037	77,067
香港	40,425	22,826
日本	37,834	30,45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4,551	24,923
歐洲	3,528	13,455
其他國家	6,316	1,517
	<u>411,859</u>	<u>170,245</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244	1,334
新加坡	62,412	-
中國	76,664	100,694
	<u>141,320</u>	<u>102,02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2,968	3,084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2)	4,747	—
	<u>7,715</u>	<u>3,084</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39,972	37,03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231	4,312
合約終止福利	—	120
	<u>44,203</u>	<u>41,468</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80	8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5	296
存貨成本(附註(i))	399,461	170,213
折舊	12,074	12,58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96)	1,9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0	285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320	1,167
撥回減撤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41)

附註：

- (i) 存貨成本不包括減撤存貨及相關撥回，但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金額港幣37,44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7,724,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倘於兩個年度內產生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7.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u>(80,077)</u>	<u>(51,009)</u>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576,243,785</u>	<u>483,391,326</u>
基本每股虧損(港仙)	<u>(13.90)</u>	<u>(10.55)</u>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獲兌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83,757	29,458
不良債務撥備	<u>(219)</u>	<u>(199)</u>
	<u>83,538</u>	<u>29,259</u>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7至120日(二零一七年：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不良債務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50,129	19,827
一至兩個月	20,467	8,850
兩至三個月	5,994	455
三個月以上	<u>7,167</u>	<u>326</u>
	<u>83,757</u>	<u>29,458</u>

8.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不良債務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69,104	28,77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704	438
逾期一至兩個月	2,419	-
逾期兩至三個月	33	16
逾期三個月以上	278	30
	<u>83,538</u>	<u>29,259</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用質素無重大改變，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7至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39,676	12,530
一至兩個月	9,465	5,673
兩至三個月	14,128	4,824
三個月以上	13,775	11,364
	<u>77,044</u>	<u>34,391</u>

10. 附息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息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2%至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924%	<u>105,543</u>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2%至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1.5%	<u>114,34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港幣105,5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4,342,000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54,44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3,943,000元)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隨著當地政府推出城鎮發展及環保等新政策及規例，加上本集團綫路板(「綫路板」)生產設施(「現行綫路板廠房」)的生產活動造成的化工污染及噪音和鄰近居民的投訴日增，以及當地政府可能頒佈約制措施，本集團面臨生產遭限制的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搬遷現行綫路板廠房啟動可行性研究，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將現行綫路板廠房遷至空置廠房空間，惟有關搬遷的正式詳細計劃仍有待本公司董事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出現以上情況代表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後估計該等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4,291,000元。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內容有關按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揭盡所能之基準將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已由港幣13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8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65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每股港幣0.36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年利率已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8%修訂為6%及拖欠年利率由5%修訂為6%。

票面年利率6%、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每季結束時支付，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包括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等)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12.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194,000元。

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36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兌換權)。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即認購期權)。兌換權及認購期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所得款項超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額於負債部分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0.400元	港幣 0.465 元
行使價	港幣0.360元	港幣 0.360 元
波幅	86.50%	91.34%
期權年期	36個月	29 個月
無風險利率	0.99%	1.47%
貼現率	6.82%	8.56%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淨額

	兌換權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54,442	(44,192)	10,250
公平值變動	10,336	6,800	17,1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778	(37,392)	27,386

負債部分，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0,000
衍生工具部分	(10,250)
所分配交易成本	(2,806)
於發行日期	66,944
實際利息開支	4,747
已付利息	(2,3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11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之實際年利率為12.62%。

13.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1082/2017（「第一宗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綫路板生產設施的正式搬遷詳情計劃（「搬遷計劃」）獲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本集團與現行綫路板廠房的員工協定就終止僱傭合約作出自願補償約港幣25,000,000元。管理層預期搬遷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底全面執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td.（合稱「該等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可能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賣方有意出售，而可能買方有意購買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基於擬搬遷本集團的綫路板生產廠房而可能重建及出售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出售」），可能出售的暫定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該等賣方及可能買方須合作並就可能出售以真誠磋商，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為港幣四億一千二百萬元，較去年約港幣一億七千萬萬元增加142%。收益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從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綫路板(「綫路板」)分部之收益約為港幣二億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7.4%，而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港幣二億一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八千萬元，較去年大幅增加56.99%。

本集團持續改善毛利率，由去年約0.04%增加至本年度約3.01%。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約為0.97%。綫路板分部之毛利率約為5.18%。以上綫路板分部之毛利持續改善主要是由於成功提升生產流程，包括(i)對各項生產成本實施嚴格控制；(ii)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報廢率；(iii)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來降低若干主要原材料之採購價；及(iv)新營銷團隊致力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招攬新銷售訂單所致。行政開支較去年改善5%，主要是由於董事酬金減少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下降9%，主要是由於就產品質素對客戶之補償及綫路板運費之節省減少所致。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大幅下降71%，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較去年之虧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物業、機器及設備非現金減值虧損約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意搬遷現行綫路板生產廠房。有鑒於此，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ii)衍生金融工具之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約港幣一千七百萬(二零一七年：無)；及(iii)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約港幣三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值)為135%(二零一七年：55%)。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64倍及1.56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運作有約港幣三千二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七年：約港幣二千五百萬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及本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八千四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三億六千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架構、到期日、貨幣架構及相關抵押詳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尚未兌換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四艘船舶其中一艘及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發行。承兌票據為免息，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計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變動之概要載列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每股 兌換價 (港幣)	年內兌換 為股份 之金額 (港幣)	結餘 (港幣)	於悉數 兌換時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二日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0.36	-	80,000,000	222,222,222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四千六百六十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配售日期及詳情	所籌得款項淨額 (約數) (港幣)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約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5元 配售96,000,000股新股份	46,600,000	(1) 業務發展 (2) 償還銀行借貸	(1) 償還銀行貸款 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2) 成立市場推廣部門 港幣五百二十萬元 (3) 購買機器 港幣五百萬元 (4) 廠房及機器改善 計劃港幣一千三百 一十萬元 (5) 改善信息系統 港幣十五萬元 (6) 業務發展諮詢 港幣一百二十萬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續)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七千七百二十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日期及詳情	所籌得款項淨額 (約數) (港幣)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約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36元 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 222,222,222股新股份	77,200,000	(1) 市場推廣發展 (2)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3)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4) 購買船舶 (5) 獲得銀行信貸額 度以進行石油買賣 (6) 石油買賣之營運資金	(1) 購買船舶按金 港幣二千九百五十 萬元 (2)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港幣三千萬元 (3)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 購買新機器港幣 一百三十九萬元 (4) 市場發展 港幣十七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訴訟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的待決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船舶的餘下資本承擔。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

本公司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461人(二零一七年：468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年內僱員福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合併淨影響：(i)董事酬金下降；(ii)中國大陸上調薪金升幅；及(iii)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上升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持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大昌電子」)股權予大昌電子，代價為八千萬日圓(相當於約港幣五百九十萬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虧損港幣三百四十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買方」)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船舶，總代價為港幣一億九千六百四十八萬元；及總租賃協議。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首艘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並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三千三百三十一萬元的承兌票據。其餘三艘船舶估計於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交付予本集團，本公司將進一步需要發行兩批本金總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一十七萬元的承兌票據予賣方。

前景

綫路板分部

惠州政府頒佈新的城填發展及環保政策令本集團對惠州綫路板廠房的營運問題有了見解。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搬遷現行綫路板生產廠房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惠州市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時與亦從事綫路板生產業務的獨立第三方發掘任何進一步的合作機會(「合作」)。預期透過合作產生的協同效益可令訂約方受惠於各自的技術優勢、客源或成本優勢。

基於以上舉措，預計將更有效地實現資源運用及提升利益以符合股東期望。另外，銷售訂單取得理想進展，現有客戶表示廠房及後恢復生產後，將對本集團持續鼎力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此方式，所帶來的現金流預計將增加回報，不但在資本方面帶來重大利益，同時鞏固本集團合作環境，使本集團業務得以進一步發展。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的經營環境持續具挑戰，但仍商機處處。本集團相信，於搬遷廠房、簡精生產線及與策略夥伴建立新合作關係後，本集團將能夠趕上進展。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起開展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潤。及後，本集團就收購四艘船舶訂立買賣協議。首艘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買賣協議所載條款獲達成後交付，其餘三艘預計將於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交付予本集團。一旦完成，自總租賃協議產生的租賃收入將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及取得合理的回報率，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獲得穩定的收入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開發石油買賣業務，亦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新加坡市場。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對經營石油業務有豐富經驗，與新加坡知名大型石油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彼等的經驗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增加新加坡市場的份額機會。

因此，股東可以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改革其業務模型，以配好地多元化業務，綫路板生產及買賣石油業務。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章，董事變動及最新資料如下：

楊茲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炳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文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變動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陳子康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而蕭政鴻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集團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地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之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現時主席張麗娜女士同意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委任聲譽良好之內部監控顧問(「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協助本公司對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顧問之工作範疇為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差距分析，以識別潛在改善之處，及對若干業務過程進行高層次的內部監控檢討以識別潛在內部監控設計差距，並建議可採取之實際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包含風險分析觀察、建議及相應管理層回應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經已發出。本公司接受檢討報告內顧問大部分建議，而本公司認為，於該等建議實施後，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增強其內部監控制度及其風險評估過程。於本公告日期，仍在實施中，預計主要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全實施。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覆核跟本集團本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中審眾環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張麗娜(主席)
張麗鳴
李文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周育仁
羅炳華